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甘肃省分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厅直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中专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三位一体”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把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以创造之教育培养创造之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3〕6号）有关要求，定于2023年5月至8月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以下简称“甘肃省分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总体目标

更中国、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更协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聚焦“五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激发青年学生创新创造热情，打造共建共享、融通中外的国际创新创业盛会，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

——更中国。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充分展现新发展阶段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的丰硕成果，集中展示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中国方案，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感召力。

——更国际。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汇聚知名高校、企业和创业者，服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影响力。

——更教育。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弘扬劳动精神，加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造就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的新时代好青年，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塑造力。

——更全面。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鼓励

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留学生教育等各类各学段的全覆盖，打通人才培养各环节，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引领力。

——更创新。积极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丰富竞赛内容和形式，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促进高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创造力。

——更协同。充分发挥大赛平台纽带作用，促进优质资源互联互通，推动形成开放大学、开放产业、开放问题的良好氛围，助推大赛项目落地转化，营造支持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共同合作、互相包容、互相支持的良好生态。

三、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强化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

展，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大赛内容

甘肃省分赛将举办“1+2+2+N”系列活动。“1”是主体赛事，“2”是2项重点活动，“2”是2项同期活动，“N”是自选活动。

(一) 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产业命题赛道和萌芽赛道(赛道方案详见附件1—5)。省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学校负责组织，遴选出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团队。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复赛通过网上评审的方式产生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省级决赛采用现场比赛的方式在甘肃农业大学进行。

(二) 2项重点活动。即“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汇智聚力乡村振兴，红色传承陇创未来”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我的事业在家乡”乡村振兴项目专场落地对接会。

1.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汇智聚力乡村振兴，红色传承陇创未来”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上山下乡出海”，乘风破浪向未来。聚焦“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

设，面向全省参赛团队，开展“四个一”活动。一是“聆听一堂课”。组织参赛团队共上一堂党课，学习弘扬八步沙六老汉“困难面前不低头，敢把沙漠变绿洲”的当代愚公精神；二是“守护一方田”。组织参赛团队开展耕读实践教育活动，从而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以实际行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三是“走进一个村”。聚焦甘肃元素、甘肃故事和甘肃亮点，组织参赛团队深入乡村看振兴、走进一线看发展；四是“种下一个梦”。组织参赛团队根据党课、实践、参观等内容进行乡村振兴梦想征集，于省赛决赛期间进行“美丽乡村就是星辰大海梦想留言板”展示活动。

通过系列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眼入耳入脑入心，使广大青年学生深刻理解“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厚植家国情怀，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

2. “我的事业在家乡” 乡村振兴项目专场落地对接会。对接会面向全省参赛团队，遴选不少于 10 个乡村振兴领域的优秀项目，于省赛决赛期间，根据项目所属产业领域，邀请相关乡村负责人、省内农业产业融合领域专家、知名创投农投行业领军人士等专家参与活动，集聚带动各类投融资机构为参赛项目提供多元化服务，搭建创新创业项目服务甘肃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桥梁，在服务我省现代化建设中谱写创新创业助力乡村

振兴的崭新篇章。

(三) 2项同期活动。敢创勇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训练营；陇创稼穑——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果展。

(四) N项自选活动。各高校紧密结合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将思政教育、专业教育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引导双创教育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甘肃区域发展。通过大赛搭建校校、校企、校地、校所等多形式成果交流与合作平台，助力甘肃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围绕生态生产生活融合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释放“绿水青山”的经济价值，积极组织开展彰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主题的N项自选活动。

五、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甘肃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甘肃农业大学

协办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技术支持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南京先极科技有限公司等。

省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由省教育厅厅长担任主任，省教育厅副厅长和甘肃农业大学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担任秘书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省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行业企业、投资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大学科技园、公益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省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协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的机构，开展校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六、参赛要求

(一) 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 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

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四）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8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五）各学校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大赛组委会将对进入省级复赛的项目进行复查，发现问题的项目取消参赛资格并取消学校优秀组织奖的参评资格。

七、参赛项目数量

结合教育部文件精神，综合考虑各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设置各高校参赛项目数量下限。各校参赛项目数量，具体标准如下：

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改革示范高校、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和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高校组织学生参加相应赛道比赛项目数原则上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本专科生+研究生）45%的比例（即每 1000 名学生不少于 45 个参赛项目，下同），其中，“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不低于 12% 的比例组织学生参赛。

甘肃省深化创新创业改革示范高校组织学生参加相应赛

道比赛项目数原则上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本专科生+研究生）40%的比例，其中，“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不低于10%的比例组织学生参赛。

其他本科院校组织学生参加相应赛道比赛项目数原则上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本专科生+研究生）35%的比例，其中，“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不低于8%的比例组织学生参赛。

其他高职高专组织学生参加相应赛道比赛项目数原则上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30%的比例，其中，“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不低于10%的比例组织学生参赛。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所属中职中专学校及厅直中职中专学校推荐职教赛道项目数每校原则上不少于5项。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组织所属普通高中学生参加萌芽赛道，各地推荐项目数不少于20项，厅直普通高中推荐项目数不少于3项。

每所高校可获得省级决赛直通名额2个（不占省级决赛名额），但不能选择同一赛道参赛。

八、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2023年6—7月）。即日起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进行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学校根据初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

于 7 月 10 日。在服务网“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通过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赛事咨询。评审规则将于近期公布，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具体内容。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网址：www.pilcchina.org），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校级初赛（2023 年 6—7 月）。各校登录 <https://cy.ncss.cn/g1/login> 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校级账号由省级管理用户管理。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自行决定。校级初赛须在 7 月 10 日前完成，并遴选出参加省级复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赛参考）。

（三）省级复赛（7 月下旬）。省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晋级省级复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出主体赛事各赛道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

（四）省级决赛（8 月中旬）。通过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省级决赛将决出金、银、铜奖及各类其它奖项，并按照国赛组委会配额择优遴选项目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总决赛。

九、大赛奖项

省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和各类单项奖；另设优秀组织奖、“红旅筑梦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具体奖项设置详见附件 6）。

十、工作要求

各校、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双创”、投身“双创”，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和落地转化。

十一、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一) 大赛工作QQ群号为：609334391。请各校、各部门指定1名实际工作人员加入该群，填写《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参赛单位联系人员信息表》（附件7），于6月7日前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gshlwjds@126.com，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交流。

(二)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甘肃农业大学 白明昌

联系电话：13919488201

甘肃农业大学 杨小平

联系电话：0931-7638236 13893450404

甘肃农业大学 马乐元

联系电话：0931-7610447 13918281496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许力斌

联系电话：0931-8880327 18293101508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王生廷

联系电话：0931-8880327 15352311956

大赛专用电子邮箱：gshlwjds@126.com

- 附件：1.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2.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职教赛道方案
4.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5.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萌芽赛道方案
6.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奖项设置一览表
7.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参赛单位联系人员信息表



(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设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

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 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三)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 本科生组

1.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

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20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予以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3. 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20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起

进行变更的不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二) 研究生组

1.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20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3. 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20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予以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四、比赛赛制

(一) 省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遴选出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团队。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复赛通过网上评审的方式产生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省级决赛采用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

(二) 参加省级决赛项目共 175 个，省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校报名团队数、参赛人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省级决赛名额，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 5 个。

五、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参赛项目设金奖 72 个、银奖 103 个、铜奖 189 个，另设最佳带动就业奖、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单项奖各 1 个；获奖项目将由省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大赛根据各学校参赛总体情况，

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颁发奖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颁发获奖证书。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2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强国有我新征程 乘风破浪向未来

二、主要目标

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上山下乡出海”，乘风破浪向未来。通过扎实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眼入耳入脑入心，使广大青年学生深刻理解“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厚植家国情怀，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

三、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一) 制定方案(2023年6月)

要聚焦“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围绕

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要求，结合地方实际需求，制定本校 2023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前报送至大赛组委会（电子邮箱：gshlwjds@126.com）。

（二）活动报名（2023 年 6—7 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挖掘本地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甘肃省各高校需在 7 月 8 日前完成报名。

（三）启动仪式（2023 年 6 月）

大赛组委会将在武威市古浪县八步沙“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举行 2023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省启动仪式。具体安排根据教育部“红旅”活动全国启动仪式整体部署，最终确定我省启动方案并专门通知安排。

（四）组织实施（2023 年 6—8 月）

各校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紧密结合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乡村振兴实际需求，区域红色教育资源和甘肃创新创业典型等，积极组织开展 2 项特色活动和 N 项自选活动。

2 项特色活动：

1. “汇智聚力乡村振兴，红色传承陇创未来”主题教育活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把乡村振兴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面向全省参赛团队中开展“五育”并举主题教育和耕读实践教育活动，弘扬“困难面前不低头，敢把沙漠变绿洲”的八步沙精神，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基地，搭建创新创业项目服务甘肃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桥梁，在服务我省现代化建设中谱写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的崭新篇章。

2. “绿色发展，陇创未来——校、地、企、学融合助力乡村振兴”主题实践活动。关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认真做好校、地、企、学资源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大学生项目团队要积极深入基层，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助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五）总结表彰（2023年8—9月）

各市州、各学校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的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省赛组委会将遴选优秀案例，在省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优秀成果展暨“陇创稼穑”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果展。省赛组委会择优推荐优秀典型，在全国总决赛期间的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中展出。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 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予以认可。

(二) 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

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三）比赛赛制

1. 省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遴选出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团队。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复赛通过网上评审的方式产生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省级决赛采用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

2. 参加省级决赛项目共 78 个，省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 各校报名团队数、参赛人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 分配省级决赛名额，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团队总数不超过 3 个。

（四）奖项设置

1. 本赛道设置金奖 36 个、银奖 42 个、铜奖 60 个。
2. 本赛道设置“乡村振兴奖”、“社区治理奖”、“赋能文旅奖”、“助推产业奖”等单项奖各 1 个，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旅游以及城乡社区治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3. 大赛根据各学校“红旅”活动开展情况，设“红旅筑梦奖”集体奖 5 个，颁发奖牌；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颁发获奖证书。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校、各单位要积极协调 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

和良好精神风貌。

(四) 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六、其它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3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职教赛道方案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 (一) 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 (二) 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 (三) 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 (一) 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 (二)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一)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创业组

1.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8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学生（即2018年6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予以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四、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学校（单位）初赛、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三级赛制。高职高专院校、国家开放大学（甘肃）和省属中职学校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中职中专学校（非省属）由各市（州）教育局负责组织，分别遴选出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团队。省级

复赛和省级决赛由省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复赛使用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网评的方式产生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省级决赛采用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

参加省级决赛项目共 78 个，省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高职高专院校和各市（州）教育局组织报名团队数、参赛人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省级决赛名额。每所院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职教赛道的团队总数不超过 3 个。

五、奖项设置

职教赛道设金奖 36 个、银奖 42 个、铜奖 60 个，获奖项目将由省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大赛根据各学校参赛总体情况，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优秀组织奖获奖单位颁发奖牌，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颁发获奖证书。

六、其他

各地要成立有职业教育部门参与的职教赛道工作小组，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4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设立产业命题赛道，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 (一) 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 (二) 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 (三) 立足产业发展，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命题征集

- (一) 本赛道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征集命题。
- (二) 企业命题应聚焦国家“十四五”规划战略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基于企业发

展真实需求进行申报。

(三) 命题须健康合法，弘扬正能量，知识产权清晰，无任何不良信息，无侵权违法等行为。

三、参赛要求

(一)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二) 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科、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8年之后毕业的本科、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3年8月15日前正式入职）。

(三) 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四)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四、赛程安排

(一) 征集命题。请命题企业于2023年6月10日24:00前进入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进行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命题申报。

(二) 命题发布。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的产业命题进行评审遴选。入选命题于 6 月下旬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公开发布和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www.pilcchina.org）公开发布。

(三) 参赛报名。请各高校积极组织报名参赛，根据专业特色优势选择赛题，原则上各高校报名数不少于 2 项。各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同上）进行报名。国际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进行报名。参赛报名及对策提交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 24:00。请命题企业、学校及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校企对接的具体流程，积极开展对接，确保供需互通。

(四) 初赛。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结合参赛报名等情况自行决定，项目评审可邀请出题企业的专家共同参与。各高校应在 8 月 10 日前完成入围总决赛的项目遴选与推荐工作。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省赛参考。

(五) 复赛决赛。8 月中旬，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五、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金奖 20 个、银奖 27 个和铜奖 40 个，获奖项目由省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六、其他说明

(一) 大赛组委会不保障所有命题均可揭榜及提交对策满足命题企业要求。本届大赛未获揭榜的产业命题，经命题企业

同意，将在大赛平台持续发布，可申请参加下一届大赛。

(二) 命题企业需遵守大赛的规章制度，按照大赛的流程和要求参与大赛的相关活动。鼓励企业和高校在赛后积极启动项目对接会，进一步推动项目落地。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5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萌芽赛道方案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参赛项目要求

（一）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

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二) 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四、赛程安排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厅直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中专学校)要成立大赛萌芽赛道工作小组，认真研究并制定工作方案，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一) 项目遴选(7月8日前)。各地要做好本地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二) 项目推荐(7月8日前)。按照各市(州)推荐项目数不少于20项，厅直高中阶段学校不少于3项的要求向省赛组委会推荐参加省级决赛的萌芽赛道的项目。

(三) 省级复赛(7月下旬)。根据萌芽赛道评审规则评选出60个入围省级决赛的项目，每所学校入选省级决赛萌芽赛道的项目总数不超过3个。

(四) 省级决赛(8月中旬)。进入省级决赛现场比赛的项目参加现场展评，通过项目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决

出 10 个入围全国总决赛的项目。

五、奖项设置

萌芽赛道设创新潜力奖 10 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 名,获奖项目将由省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九届中国国际“互
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甘肃省分赛组委会所有。